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补充征集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为开展晋城市财会监督高质量财务审计事务，现需要征集 5 家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条件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20 人以上。
2.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两年完成的 3 项资产额 10 亿元以上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央企、国有企业财务收支类检查业务或政府委托此类审计业务的业绩）。
3. 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5. 具有良好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本所及本所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能够满足需特定需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执业年限在 10 年以上。
7. 承担财务审计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00 位优先（山西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

名前 50 位优先），具体名单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百家信息为准。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报名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部组织架构、内控制度、服务承诺和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名单。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情况（提供发布公告起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报名资料或者无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报名，并取消其报名资格。

三、报名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有意参选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截止之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同时提交资料（邮寄地址见下），成功入选的名单将在晋城市财政局官网进行公示。

四、管理方式

（一）报名截止后，将根据择优筛选的原则确定进入财政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二）进入财政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后，财政根据业务需要在财政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随机选用。市财政将对供应商

(二) 进入财政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后，财政根据业务需要时在财政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单随机选用。市财政将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服务质量不高的将不再使用，并适时进行补选，确保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相匹配。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邮寄地址：晋城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0356) 2037803 13934064989

邮箱：470467564@qq.com



2023年10月17日

